

2020年度办案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93

项目名称		办案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纪检监察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58	301.82	84%	17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是坚决践行“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二是坚决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不断深化标本兼治，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 二是贯通运用“四种形态”，持续释放越往后执纪执法越严的强烈信号。 三是坚决查处腐败案件。深挖彻查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为我市有关“红通人员”追逃追赃工作做出了重要贡献。 四是发挥教育引导作用。充分发挥审查调查工作的标本兼治功能，有效运用案件资源，开展处分人员回访教育，下发纪检监察建议书120份，做实做细审查调查“后半篇文章”。开展“十进十建”和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月活动。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机关交办案件		件数	已完成	9
		数量指标	一次性办结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处置反映问题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谈话函询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留置措施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立案审查处级干部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评查案卷		卷数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回报率		100%	已完成	9
		质量指标	按期审结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冤案、错案		0件	已完成	
	效益指标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已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区立案审查违纪的党员		%	已完成	9
社会效益指标		“一把手”案件数与本区立		%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反腐倡廉满意度		≥90%	已完成	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进一步规范我委办案经费管理办法，督促各资金使用部门严格执行，合理编制办案工作项目经费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年度巡察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96

项目名称		巡察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委巡察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0	15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是扎实推进政治巡察。把推动落实“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要求有力有序开展全面“政治体检”。二是着力提升巡察质效。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积极落实市委开展区级交叉巡察和市区对口巡察，把巡察延伸到社区党组织。加强巡察机构规范化建设，落实巡察工作报备、报告、通报、约谈制度。三是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坚持巡察情况多向反馈制度，夯实主体责任。完善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压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督办责任。			一是实行上下联动，推进巡察覆盖。开展区委第九轮、第十轮区级交叉巡察，第三轮、第四轮村（社区）巡察，提前实现十一届区委届内区管党组织和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全覆盖。开展省市“三级联动”专项巡察，聚焦被巡察单位的职能职责，紧盯“四个落实”情况，着力发现和推动纠正政治偏差。二是督促整改落实，体现巡察成果。组建5个巡察组，对区委第八轮和区委第一轮、第二轮村（社区）党组织巡察反馈的面上问题整改情况和移交的问题线索办理情况进行回访督查，督促落实巡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巡察利剑作用进一步彰显。三是开展巡审联动，提升叠加效应。整合巡察监督权威性与审计监督专业性优势，同步开展专项巡察和审计，优势互补、同向发力，实现政治巡察与审计监督贯通融合。针对我区集体经济组织存在的党组织作用虚化弱化、财务管理不规范、“三资”管理中违纪违规突出等问题，开展专项巡察。督促区国资监管局对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同步进行专项审计。进一步提升巡察全覆盖质量。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交叉巡察	两轮	已完成	9
		数量指标	区级村（社区）巡察	两轮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已完成	9
		质量指标	区委机关自办案件按期审结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函询回复无问题抽查率	3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需求和党风党政监	保证	已完成	9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反腐倡廉满意度	≥90%	已完成	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根据巡察工作实际，全面完善内控制度建设和巡查工作经费常态化管理体系，进一步细化、补充、完善绩效目标。保证目标实现的合理性及科学性。				

-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附件1

2020年度机关运行工作经费项目自评表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机关运行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区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区纪委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7	26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是提高警示教育的政治性，做好全区党风廉政宣传教育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全覆盖。 三是进一步培养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素养和适应监察体制改革的能力，建设执纪执法贯通的全能型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四是深化专题教育活动的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纪律教育，把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进一步筑牢。着眼于联系实际、促进发展，按照结合工作、贴近群众、推动发展、塑造文化的原则，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确保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相关实践活动的实施。			一是积极投身大战大考，以有力监督保障防疫工作。坚持率先启动，履行监督职责。坚持精准问责，推动防疫工作。坚持双向发力，持续常态监督。 二是严管厚爱结合，推动干部作风持续向好。注重抓早抓小，及时防微杜渐。注重依法依规，及时调查处置。注重引导引领，及时正本清源。 三是固本强基，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提高规范化水平。加强制度建设，提高法治化水平。强化基础建设，提高监督治理效能。 四是烈火淬金，打造高素质专业化纪检监察铁军。加强实战练兵，磨砺善战铁军。加强正风强身，锤炼担当铁军。坚持刀刃向内，锻造清廉铁军。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报典型案例		期数	25期	18
		数量指标	通报澄清正名典型案例		期数	23期	
		数量指标	整理修订制度		项	27项	
		数量指标	汇编印发规范化文件		个	18个	
		数量指标	新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		个	14个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员培训		次	4次	
		数量指标	参加上级培训		次	20次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			已完成	1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			已完成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得先进集体、先进个人			获得居民群众好评	9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反腐倡廉满意		≥90%		9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 (含80%)、80-50% (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0年度区纪委监委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总分：95

单位名称	中共武汉市洪山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基本支出总额	2526.32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730.57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3462.01	3256.89	94.08%	19

年度目标1(25分)：一是坚决践行“两个维护”，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二是坚决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
三是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干部队伍建设。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上级机关交办案件	件数	已完成	5
		数量指标	一次性办结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处置反映问题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谈话函询	次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留置措施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立案审查处级干部	件数	已完成	
		数量指标	评查案卷	卷数	已完成	
		质量指标	按期办结回告率	100%	已完成	4
		质量指标	按期审结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冤案、错案	0件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		已完成	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已完成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区立案审查违纪的党员干部占本地区党员人数的比例	%	已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一把手”案件数与本区立案总数的占比	%	已完成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反腐倡廉满意度	≥90%	已完成	4

年度目标2（25分）：一是扎实推进政治巡察。把推动落实“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按照“六个围绕、一个加强”要求有力有序开展全面“政治体检”。

二是着力提升巡察质效。统筹安排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巡察。积极落实市委开展区级交叉巡察和市区对口巡察，把巡察延伸到社区党组织。加强巡察机构规范化建设，落实巡察工作报备、报告、通报、约谈制度。

三是强化巡察成果综合运用。坚持巡察情况多向反馈制度，夯实主体责任。完善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工作机制，压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察机构和有关职能部门督办责任。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市级交叉巡察	两轮	已完成	5
		数量指标	区级村（社区）巡察	两轮	已完成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处置率	100%	已完成	4
		质量指标	区委机关自办案件按期审结率	100%	已完成	
		质量指标	函询回复无问题抽查率	30%	已完成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		已完成	3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已完成	3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办案需求和党风党政监督、治庸问责需求	保证	已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反腐倡廉满意度	≥90%	已完成	4

年度目标3（30分）：一是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持续正风肃纪，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坚决惩治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二是提高警示教育政治性，做好全区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和预防职务犯罪宣传全覆盖。

三是进一步培养纪检监察干部的业务素养和适应监察体制改革的能力，建设执纪执法贯通的全能型纪检监察干部队伍。

四是深化专题教育活动的常态化、制度化，加强纪律教育，把拒腐防变的思想道德防线进一步筑牢。着眼于联系实际、促进发展，按照结合工作、贴近群众、推动发展、塑造文化的原则，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练兵”活动。确保党建工作的顺利开展和相关实践活动的实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通报典型案例	期数	25期	9
		数量指标	通报澄清正名典型案例	期数	23期	
		数量指标	整理修订制度	项	27项	
		数量指标	汇编印发规范化文件	个	18个	
		数量指标	新制定出台规范性文件	个	14个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全员培训	次	4次	
		数量指标	参加上级培训	次	20次	
		时效指标	年度工作计划及时		已完成	5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已完成	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获得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称号		获得居民群众好评	5
		满意度指标	辖区群众对反腐倡廉满意度	≥90%		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完善项目制度建设，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合理编制预算，进一步增强预算科学性、准确性、加强财务核算的规范性、加强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绩效目标实施情况的监控，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推进绩效管理工作。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约束性指标以负数计分。